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2

程序名稱：申領使用執照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2 本局工程契約

2.0 目的

藉由規範使用執照申請之程序，使同仁督導施工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申請能順利完成，而不影響後續接水、電及交屋時程。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工程委外監造之申領使用執照作業。

4.0 定義

無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及辦理時機，如『申領使用執照流程圖』所示。

5.2 建築工程竣工後應即由施工廠商向建築主管機關，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申領使用執照手續，經會同消防、無障礙設施等其他相關單位審查勘驗合格後，由本府都發局核發使用執照。

5.3 申領使用執照時應依本府都發局規定辦理，一般需要並檢附下列資料：

5.3.1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份。

5.3.2 使用執照審查表 2 份。

5.3.3 基地綠化明細表。

5.3.4 注意事項備考附表。

5.3.5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5.3.6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5.3.7 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管線申挖修復證明。

5.3.8 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

5.3.9 施工中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列管在案者，應檢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修復證明(施工中未發生損壞公共設施未經查報列管者免附)。

5.3.10 繳納空污費收據。

5.3.11 主管機關核可用戶接管申請竣工備查證明(戳章加蓋於執照正本背面)、廢(污)水排放許可證(無者免附)。

5.3.12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5.3.13 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及會勘紀錄表。

- 5.3.14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影本(每4戶黏貼一張附卷)。
- 5.3.15 竣工彩色照片(應包括建築物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周環境全景、騎樓、露台、天井、防火間隔、綠化設施、停車空間、裝卸空間、開放空間、雨污水分流排出口、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消防設備、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牌等)(面臨12米以上計劃道路應附至少12公分×15公分之放大門牌照片)。
- 5.3.16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無者免附)。
- 5.3.17 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申請書(無者免附)。
- 5.3.18 無障礙設施竣工會勘紀錄。
- 5.3.19 升降設備(含汽車升降機)合格證明文件(許可證、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 5.3.20 機械停車設備合格證明文件(竣工檢查核准函、出廠證明書、安全證明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 5.3.21 避雷設備(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承造人切結書)。
- 5.3.22 安全門防火證明。
- 5.3.23 切結書(承造人不違建切結書、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帷幕牆大片石材施工技術安全證明書、共同天線切結書、挑空部分不加蓋違建切結書)(無者免附)。
- 5.3.2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切結書、管理基金專戶存摺影本、公寓大廈規約影本(由起造人核章))(2戶以上)。
- 5.3.25 竣工圖說(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消防設備圖及公有、專有平面圖)。
- 5.3.26 屋頂版(混凝土)品管資料。
- 5.3.27 環境保證金匯款單影本。
- 5.3.28 施工期間罰款收據影本。
- 5.3.29 鄰屋糾紛和解書(有糾紛才須檢附)。
- 5.3.30 各類材質證明(隔間、被覆、天花板、避雷針)。
- 5.3.31 通風機證明。
- 5.3.32 聯合挖路證明(自來水、電信、電氣、瓦斯繳費收據影本)
- 5.3.33 其他(例如：水保許可、綠建築標章設計合格證明、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等)。

5.4 土建施工廠商於消防會勘檢查前須配合完成事宜：

- 5.4.1 建築物外牆鷹架須拆除，以利消防會勘檢查。
- 5.4.2 建築物避難梯之開口及安裝避難梯之頂蓋固定完成。
- 5.4.3 建築物各類防火門之安裝完成及防火區劃。

- 5.4.4 現場隔間須與消防送審圖面相符。
- 5.4.5 室內各層天花板施作完成。
- 5.4.6 現場環境之清潔整理，以利消防會勘檢查順利完成。
- 5.4.7 完成緊急升降機電梯之安裝測試及提出安檢證明文件。
- 5.4.8 建築物地下水池、屋頂水箱之清理，避免因水池過髒致影響泵浦動作時造成泵浦葉片、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泡沫頭、太平龍頭等設備之損壞。
- 5.4.9 申請門牌號碼。
- 5.4.10 填寫建造執照使用申請書。

5.5 水電施工廠商於消防會勘檢查前須配合完成事宜：

- 5.5.1 「自動切換開關 (Automatic Transfer Switch, A.T.S)」之電源安裝完成，以便供電測試。
- 5.5.2 泵浦緊急電源安裝完成，以便各泵浦之流量測試。
- 5.5.3 排煙機、排煙閘門及電源安裝完成，以便排煙機各風量測試。
- 5.5.4 智慧型受信總機、緊急廣播主機及緊急電源安裝完成，以及迴路控制線、感知器、廣播喇叭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5 撒水之設備系統配置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6 泡沫設備之系統配置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7 消防栓設備之系統配置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8 無線電輔助通信系統設備配置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9 避難逃生設備（救助袋設備）配置安裝完成，以利各項測試。
- 5.5.10 發電機技師簽證資料之準備完成。
- 5.5.11 滅火器固定及安裝完成。
- 5.5.12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固定及安裝完成。
- 5.5.13 將地下水池及屋頂水塔須加至滿水位。
- 5.5.14 發電機進口報單及出廠證明、泵浦及耐熱耐燃線審核認可書、SCH40 配管證明文件之準備。

5.6 消防局會勘檢查一般程序

- 5.6.1 消防局人員至現場後，先核對原審圖與現場施工（發電機 KW、泵浦馬力、風機馬力及器材數量）是否相符，再分組個別測試檢查。
- 5.6.2 至發電機室核對發電機引擎號碼與進口報單及出廠證明上號碼是否相符，然後要求啟動發電機。
- 5.6.3 發電機完成後轉至消防泵浦室核對所有泵浦號碼與出廠證明上號碼是否相符，然後要求啟動各系統泵浦，測試泵浦流量揚程與設計值是否與送審圖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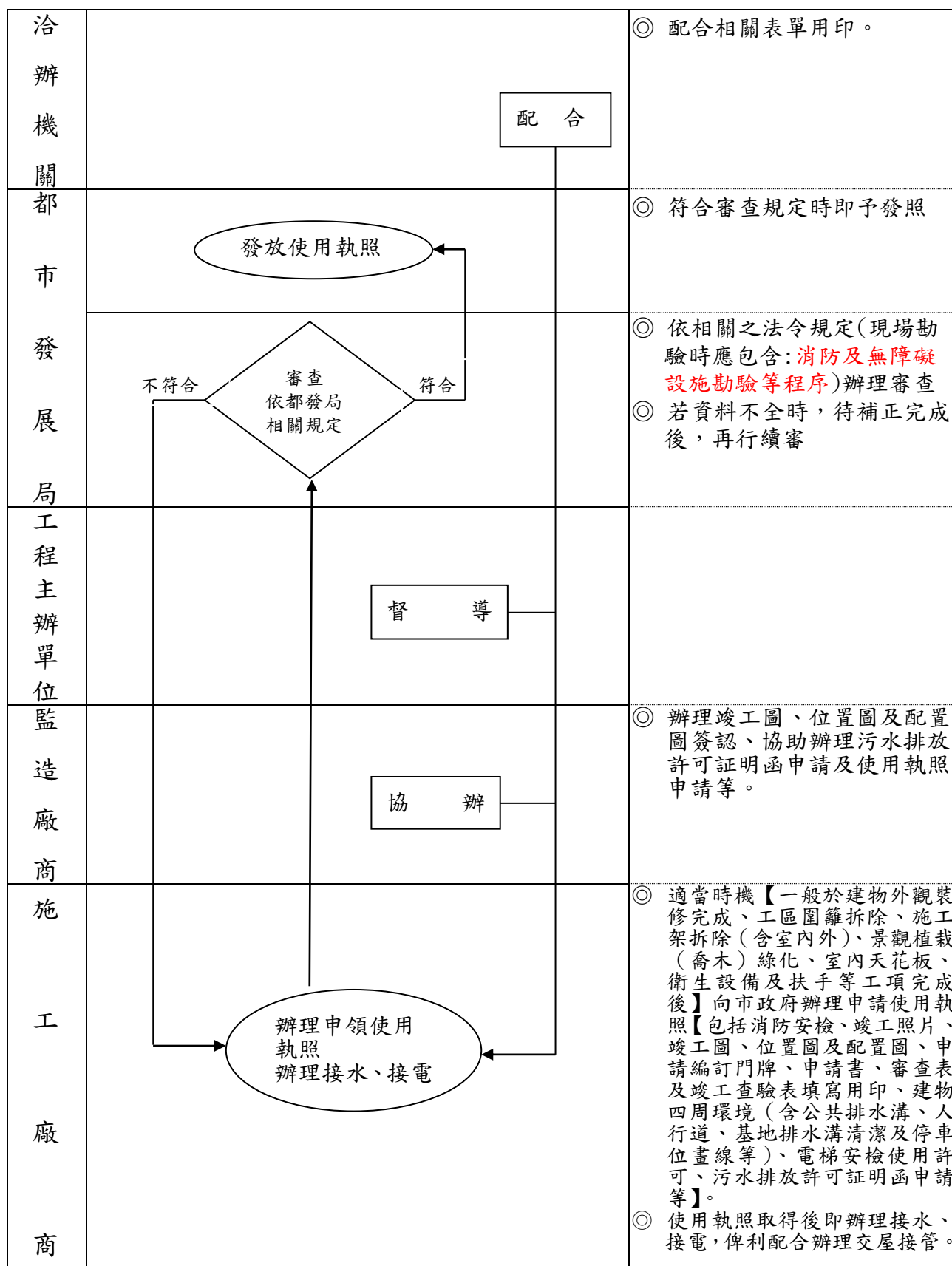
- 5.6.4 分組核對檢查各層火警、廣播、泡沫、照明燈、避難方向燈、撒水、排煙等系統設備之送審圖面數量及設置位置與現場是否相符。
- 5.6.5 測試各層火警（動作）、廣播（聲音）、泡沫（噴灑範圍）、撒水（噴灑範圍）、排煙（風量）設備等。
- 5.6.6 測試自動防火鐵捲門動作及圖面數量與現場是否相符。
- 5.6.7 至屋頂層測試消防栓送水情形及測試出水口。
- 5.6.8 測試智慧型受信總機及緊急廣播主機。
- 5.6.9 彙整所有消防會勘檢查缺失，作為修改之依據。

6.0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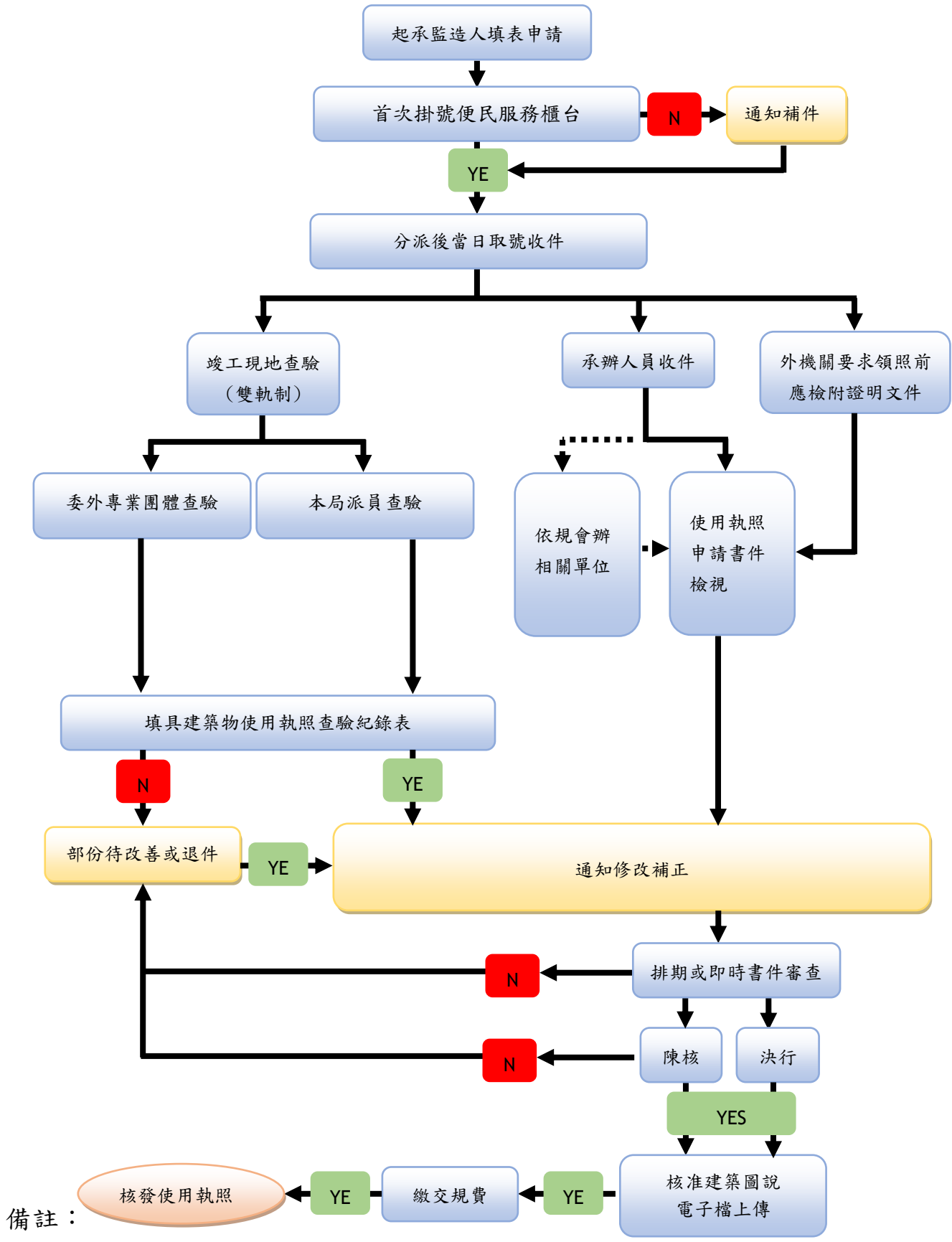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文件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申領使用執照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



1. 建築法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2. 申請人收到審查補正通知後起算 20 日以內未能補竣(含消防竣工查驗等須併同完成項目)將發文檢還申請案件(含附件)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 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 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 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使用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起造人	(用印)	建照號碼	年中都建字第 號		
序號	檢視項目	自行檢視	市府檢視		
		有	免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書件

1	☐ 首次掛號檢核表 ☐ 委任書 ☐ 申請期程表 ☐ 其他 (原退件文號:)					
2	審查表					
3	承監造人查驗表					
4	申請書 (分照時附分照圖並著色)					
5	☐ 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二人以上時)					
6	☐ 委託書					
7	建築物概要表					
8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9	停車空間與升降設備附表					
10	☐ 建照 ☐ 雜項 ☐ 臨時執照正本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11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金額試算表 ☐ 繳款收據)					

二、竣工照片

1	各向立面					
2	綠化: ☐ 地面層 ☐ 屋頂層					
3	升降設備: ☐ 電梯 ☐ 自動電梯 ☐ 機械停車					
4	☐ 車道入口鐵捲門 ☐ 防水閘門					
5	☐ 露臺 ☐ 屋頂突出物					
6	避雷設備					
7	☐ 挑空 ☐ 天井 ☐ 封井 ☐ 陰井 ☐ 無障礙設施 (102 年以後申請)					
8	☐ 騎樓、人行道 ☐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 排水溝 ☐ 兩儲人孔蓋					
9	停車空間					
10	☐ 獎停標示牌 ☐ 開放空間 (含開放空間標示牌)					
11	防火避難設備: ☐ 門 ☐ 窗 ☐ 鐵捲門 ☐ 其他:					

序號	檢視項目	自行檢視		市府檢視		
		有	免	符合	不符合	已補附
三、工程勘驗						
1	屋頂層混凝土： ☐ 氯離子檢測報告 ☐ 品質保證書 ☐ 抗壓試驗報告					
2	☐ 1. 屋頂層無輻射汙染證明(鋼骨造) ☐ 2. 其他					
3	各階段建照附表已勘驗合格					
四、門牌初編證明						
五、竣工圖說						
1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2	法規檢討及面積計算表					
3	各層平面圖					
4	綠化平面圖					
5	各向立面圖					
六、其他						
1	☐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 ☐ 照片 ☐ 汙水納管區					
2	☐ 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					
3	☐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檢附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書件檢視表】					
檢視意見： ☐ 已備齊書件 ☐ 書件未齊，請補附 初審日期： ☐ 已補正書件 補正日期：						
備註：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1. 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是否編妥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 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申請期程表

民國 102 年 8 月製表

建造號碼		行政區			
掛號日期		起造人		電話	
補正日期		代辦人		電話	
		承造人		設計人	
現場會勘					
次數	日期	作業天	簽名	辦理情形	缺失項目
第一次			申請人：	☐ 尚須重勘 ☐ 部分待改善 ☐ 合格	
第二次			申請人：	☐ 尚須重勘 ☐ 部分待改善 ☐ 合格	
辦理歷程					
次數	日期	作業天	簽名	辦理情形	缺失項目
第一次			申請人： 承辦人：	☐ 書圖未齊 ☐ 簽核	
第二次			申請人： 承辦人：	☐ 書圖未齊 ☐ 簽核	
第三次			申請人： 承辦人：	☐ 書圖未齊 ☐ 簽核	
第四次			申請人： 承辦人：	☐ 書圖未齊 ☐ 簽核	
第五次			申請人： 承辦人：	☐ 書圖未齊 ☐ 簽核	
承辦決行					
備註					

辦理歷程				
次數	日期	簽章	辦理情形	缺失項目
呈核股長		股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呈核股長		股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股長決行		股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呈核科長		科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呈核科長		科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科長決行		科長：	☐ 現勘資料未齊 ☐ 書圖未齊 ☐ 簽核	
呈核一層		一層長官：		
呈核一層		一層長官：		
一層決行		一層長官：		

起造人名冊(三)

C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2.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3.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4.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5.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6. 起造人】 【幢棟層戶】 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起造人名冊(四)

C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 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住址】			
本起造人共 人，區分所有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 號	幢 棟 層 戶 編 號	門 牌 號	碼 使 用 類 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1.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8.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9.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0.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承造人名冊

B 1 1 - 3

【1.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建築物概要表

A 1 1 - 4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²
【1.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2.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3.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4.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5.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6.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7.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8.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9.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10.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

105.01.01 版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及照片

☐外牆 ☐屋頂 ☐分間牆 ☐天花板

☐防火門(窗)【裝置後及檢驗標識照片每型號至少各1張】

☐防火漆或防火批覆(室內外)

☐電梯防火門

☐綠建材出廠證明

☐避雷針出廠證明

☐防水閘門

☐其他

各項材料證明施作數量試算、施作位置示意圖及照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負賠償責任或連帶責任。

承造人：_____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用途變更）執照補正完竣申請書

主旨：本人於○年○月○日掛號申請之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原核准之建照執照(○)中都建字第○○號、使用執照(○中都建使字第○○號，建築地點為臺中市○○區○○路○○號，使用(用途變更)執照業已補正完竣，送請貴局復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年○月○日中市都工字第○號補正通知函。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簽章)

地 址：臺中市○○區○○路○○號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地 址：臺中市○○區○○街○○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增設停車空間資料表

建照號碼及申請日期	建字第 期： 年 月 日	號申請日	基地座落： 段 地號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			
起造人住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A. ☐ 100.07.01 以前申請(適用修正前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書圖已加註 ☐ 竣工 請書備註 起造	圖 1. 已加註「於 X 層設 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 ☐ 標示牌已設置標示	公共停車空間 X 輛供公眾使用」外，設備已設置 ☐ 申 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 牌，並負責管理維護。

B. ☐ 100.07.02 至 101.04.04 之間申請(適用 99.12.25 版要點)		
書圖已加註設備 已設置	☐ 竣工圖 ☐ 申請書備註 ☐ 標示牌已設置	1. 已加註「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X 輛供公眾使用」外，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 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 2. 應作為營業停車場開放使用。

C. ☐ 101.04.05 以後申請(適用 101.04.05 版要點)		
本府交通局已同意營業管理規範	☐ 同意函文號：	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書圖已加註或標示	☐ 竣工圖 ☐ 申請書備註	應加註「於 X 層增設 X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設施或設備已設置	☐ 警示燈、反射鏡、剩餘車位動態顯示裝置 ☐ 停車空間標示牌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設置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	---	---

併同使用執照審查填具獎勵停車空間資料(樓層及停車輛數)：

室內：地上第 層 輛、地下第 層 輛；室外：

輛合計： 輛其他備註：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註：B類及C類依本要點核准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依規應交由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列管，並不定期抽查是否作為營業停車場開放使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計畫書 -核章表

工程名稱：○○○工程

提 報 單 位	○	提報次數：第 一 次 提報日期：104.5.	簽章欄	
	○	【公司章】	【專任技師、品管人員應簽章】	
審 查 單 位	○	審查結果： ☐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簽章欄	
	○	【公司章】	【簽章】	
核 定 單 位	○	同意核定(備查)日期： 同意核定(備查)文號： 機關戳章：		
送審版次	送審記錄			備註
	送審日期文號	回覆日期文號	審查結果	
第一版				

註:表格格式可自行調整

環境維護金申請書

茲因本工程（_____年_____建字第_____號）尚有部份飾面需裝修，自願繳交環境維護金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如附計算式，請暫免檢查有無損壞公共設施，並於五個月內完成後申請複核，逾時未申請或複核二次未符合規定時，同意該保證金全部移作代金，由養護科代辦修復。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保證金計算表	
（1）建築基地臨接道路（_____）公尺	
（_____）公尺 x 一萬元／公尺＝	_____萬元
（2）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_____）公尺	
（_____）公尺 x 一萬元／公尺＝	_____萬元
（3）建築基地面積（_____）公尺	
（_____）平方公尺 x 1/100 平方公尺 x 一萬元／平方公尺＝	_____萬元
（4）建築基地前行道樹（_____）株	
（_____）株 x 1.5 萬元＝	_____萬元
合計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元	

公寓大廈基金金額試算表

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公共基金如下表，並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如附件，本基金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_____ 簽章



公寓大廈基金計算表			
	工程造價	比率	基金金額
1. 一千萬元以下	元	20/1000	元
2.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	元	15/1000	元
3. 一億元至十億元	元	5/1000	元
4. 十億元以上	元	3/1000	元
合計(1+2+3+4)	元		元
實繳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台灣銀行 010038061859 戶名：臺中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		